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安徽”）购买机器设备等资产，交易金额预计人民币 516.4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和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和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植安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2,748.6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和合理的原则，符合公

司现阶段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最高借款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借款的成本不超过10%/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和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